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 凱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成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麗第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，嗣後追加請求被告給付3,379萬元。查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37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9,3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8,800元，尚應補繳200,5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